法規名稱: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: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;並

自發布日施行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申訴人提出申訴,應繳納審議費。
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,應通知限期補繳;屆期未繳納者,不受理其申訴

0

## 第 3 條

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,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 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
## 第 4 條

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,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,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## 第 5 條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,應通知申訴人 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#### 第6條

申訴人撤回申訴者,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,應予無息退還

0

#### 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